

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3年2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(1) 服裝之穿著應以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大方、舒適為原則。
- (2) 服裝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，班長每天必須利用時間宣佈明天穿著之服裝，有全民國防課著制服，體育課著體育服。
- (3) 著毛衣背心、毛衣或西裝外套一定要打領帶，冬季制服若僅著長短袖襯衫時，第一扣可不扣，天氣熱第二扣不可解開。
- (4) 著制服(運動服)時衣服宜平整乾淨，衣袖褲管不得捲起。(若外面套有背心、外套時須將上衣下緣紮入褲內)。
- (5) 皮鞋鞋面為平面光滑黑色且不可附金屬片，鞋底不可過高或過翹，著制服均穿皮鞋。
- (6) 腰帶藍色銅環應有醒吾兩字，著長褲須繫腰帶。
- (7) 冬季襪子限黑色短統，夏季著制服裙時搭配黑色長統襪，商標不可過大。
- (8) 西裝外套，左胸口袋前只繡醒吾校徽；日校依年級為綠色(a)、藍色(b)、金黃色(c)；補校紅色。上衣襯衫左胸口袋上方繡學號由右至左(免繡姓名)，日校各科均有英文代號，國中部：J、普通科：P、服裝科：F、造型科：M、商經科：C、資處科：I、觀光科：T。
- (9) 夏季制服可搭配長褲或裙子。
- (10) 長褲以直統為宜，褲管不得太大(喇叭褲)或開岔或A B褲。
- (11) 裙子不可過窄或太短，下擺與膝蓋上緣切齊為適中。
- (12) 書包背帶配有哨子，以繩子套住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13) 請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嚴禁私自更改。
- (14) 體育服之規定：
 - A、體育服為深藍色分冬夏各一請依季節穿著，褲管不可太窄或開岔(以學校制式尺寸為原則)，長短適中以蓋住白襪為原則。
 - B、國中部球鞋為白底，高中部球鞋不限制顏色，但均不得穿休閒鞋。
 - C、製作班服，一般以單色、有衣袖為原則。
 - D、穿著班服應於學校所訂立之班服日(上學期為星期二，下學期為星期四)全班穿著。

二、個人儀容：

- (1) 指甲不可過長，並隨時保持清潔。
- (2) 鬍子應常刮、剃、指甲應常修剪保持乾淨。
- (3) 髮飾不宜過大，以素色為原則，耳環、項鍊、戒子、手鍊等首飾不得配戴。更不得上妝及畫眼線、紋眉、紋身(含紋身貼紙)或穿鼻環、舌環、唇環等。
- (4) 不可塗指甲油，當日有相關課程者，需向教官室登記，且於隔日前卸除。
- (5) 為秉持尊重與包容、多元與欣賞、自由與責任的理念，頭髮以整潔、健康、自然、不染、不燙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逢段考、補考及校內重要集會時，若未另外規定穿著，則請著制服。
- (2) 星期六到校上輔導課請著校服；星期日愛校服務則著體育服。
- (3) 凡有明顯違反穿著規範的同學，所有老師必須糾正並要求改進。